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念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kr29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334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4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1份

(35584197_1143033450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4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
招生簡章」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（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）

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。
- 2、應屆畢業生（113學年度畢業）不受年齡限制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（民國93年8月1日以後出生）且未具高中或高職學籍者。
- 3、持有效期限內之聽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。

(二)報名日期

1、郵寄報名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

啟明學校 1140122



戳為憑）。

2、現場報名：114年3月5日（星期三）至3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聽資中心報名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資料掛號郵寄「10371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資中心」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前開地點。

（四）安置結果公告：114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本局、聽資中心及啟聰學校網站。

二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）[）、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](https://www.tmd.tp.edu.tw/nss/s/rchi/index)（<https://www.tmd.tp.edu.tw/nss/s/rchi/index>）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（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>）下載運用。

三、倘對本安置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本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呂芳慈組長（聯絡方式：02-25924446分機601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